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对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包新民、叶子民、李会林

2023年9月15日